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式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酷赛投资”）、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晖科技”）购买其持有的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睿智恒”）75.00%股权，并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光辉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00 万元。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铂睿智恒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情况，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铂睿智恒 75%股权。根据对标的企业的评估值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购买铂睿智恒 75%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63,100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占上市公司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铂睿智恒		标的企业指标	财务指标占比
		账面价值	交易金额		
资产总额	62,829.69	7,456.18	63,100.00	63,100.00	100.43%
资产净额	44,652.02	6,838.83	63,100.00	63,100.00	141.31%
营业收入	10,457.48	8,228.45	-	8,228.45	78.68%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交易标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均超过公司相应指标的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华民集团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建之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向华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前，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交易对方铂晖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酷赛投资、铂晖科技、陈凯峰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卢建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卢建之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卢建之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